

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八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71 號

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亦同。